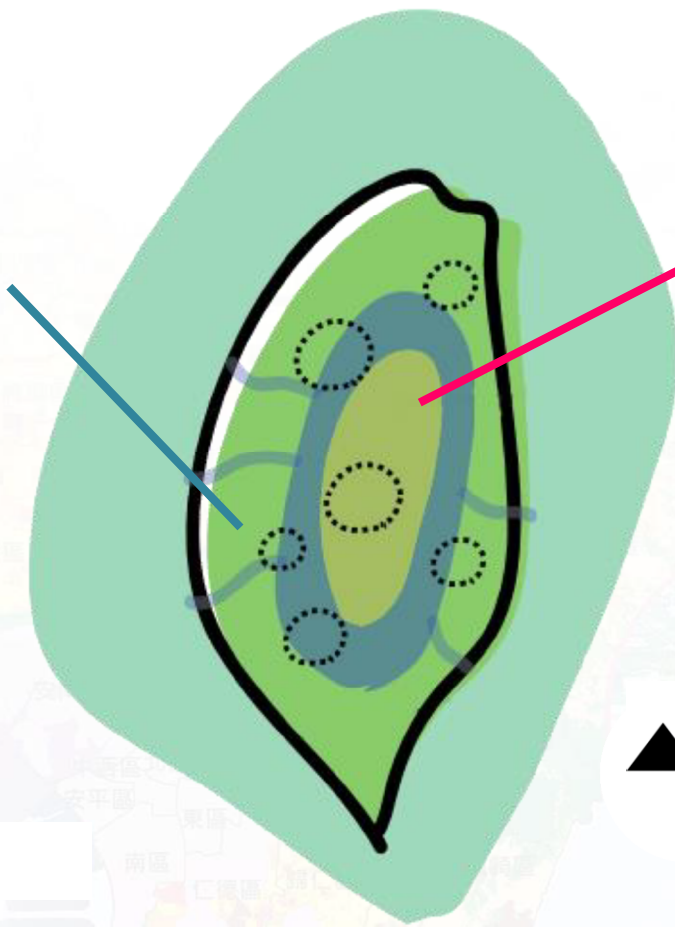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說明

什麼是國土計畫？

界定土地開發之適宜性，為國土開發最高指導原則。
保育不適宜發展區，並將生活需求配置於適宜發展區內

適宜開發



X

不適宜開發



國土計畫說明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提送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據此，爰依內政部8月25日經審議大會通過，先行啟動本案。

國土計畫法 105.05



第一階段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7.05



第二階段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10.04



第三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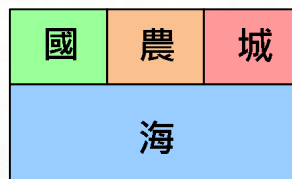
114.05

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
區域計畫法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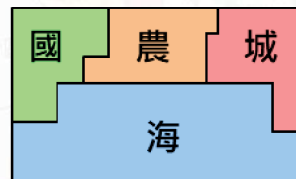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

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種分區，19類
- ✓ 使用地: 24種
- ✓ 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 劃設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 鄉村區單元劃設
✓ 邊界調整
✓ 使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及用地轉換

目前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地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森林區 海域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山坡地保育區
國家公園區

土地分區

區域計畫19種用地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農牧
特定目的事業		生態保護		遊憩
國土保安		古蹟保存		礦業
鹽業	交通	海域	水利	林業
殯葬	窯業	養殖		

未來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23種使用地

建築	產業	交通	林業	能源	殯葬
文化資產保存		生態保護		遊憩	水利
國土保安		礦石	宗教	養殖	海域
機關	文教	特定	環保	農業生產	
農業設施		衛生及福利		暫未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高)	第1-1類 (具排他性使用-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非國保4、農5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具排他性使用-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既有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重大建設計畫)	第3類 (坡地農業)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投報編工業區)
第4類 (符合第1類劃設條件之都計保護區、保育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4類 (農村聚落、原民族土地內之鄉村區或經原民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第2-3類 (重大建設計畫)
	第3類 (其他)	第5類 (都計農業區優良農地)	第3類 (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

功能分區轉換範例

